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营城子工厂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史爽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46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1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0,942,9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1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5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,339,00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5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,335,42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3,5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946,5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339,0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高文晓、孙小云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